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43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李玟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49,3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5,680元自民國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(下同)107年6月4日全信字第1070003283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5月25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102600號函，得就首次向本行申請信用卡客戶以網路受理，以查詢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資訊、徵提其他申請人相關文件或電話照會以確認申請人身分，另申辦介面均依「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」進行安全設計。本件債務人使用網路申請信用卡，債權人以前述確認申請人身分程序核實為本人申辦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49,394元整，其中已到期本金45,680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45,680元與分期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2,639元、違約金雜費計1,075元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
01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
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6 ※附記：

07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09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0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1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2 令。